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提升公司资本充足率，对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均具有重大意义。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随着近年来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行，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2%、8.92% 和 12.53%。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仍将有所下降。

因此，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渠道对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根据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的要求，公司的目标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9%、10% 和 1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能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稳健经营奠定基础。

（二）满足业务需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但由于业务快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消耗持续增加。《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也对公司的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为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对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尽管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率对于一般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但作为中小型银行，公司也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以加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本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一）继续优化业务结构

公司始终以助力中小微企业为使命，拥有自主经营的发展道路和清晰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八大利润中心的多元化业务增长模式已初步形成，每个利润中心都有明确的客户目标、发展定位和盈利增长点，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在同业中正在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全面深化各大利润中心建设，通过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业务结构、延伸营销触点，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综合收益水平；主动顺应经济发展趋势，调整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向国家支持鼓励的实体经济、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中小领域倾斜。总之，公司将采取多项举措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利用。

（二）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进一步加大对两条零售业务线支持的同时，大力发展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中间业务，有效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三）高度重视业务经营中的风险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的全面落地，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管理理念，主动应对经济结构调整及不良形势的考验，通过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主动预警、加大不良清收力度、推进结构调整等措施，持续完善与落地案防五项长效机制，全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努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推动业务流程改造升级

公司将持续梳理各类业务流程，努力减少业务冗余环节，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将继续关注业务流程的高效再造及对物理网点和电子渠道的改造升级，构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为主体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实现两者的高效联动；将坚持卓越服务理念，强化服务赢在细节的思维，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公司不断实施业务创

新和战略转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